

# 北京劳动合同 4 篇

劳动合同 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北京 市 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乙方

文化程度

性别

法定代表人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 号码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 办事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 试用期 一个月。

本 合同终止 。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 退伍 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解除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 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 九、 劳动争议 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北京劳动用工合同

示范文本

编号：

劳动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

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乙方（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或盖章）

年月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笔填写，迹清楚，文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XX年11月

北京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_\_\_\_，法定代表人：\_\_\_\_，或委托代理人：\_\_\_\_，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_\_\_\_，文化程度：\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邮政编码：\_\_\_\_，家庭住址：\_\_\_\_，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建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

委托代理人签：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鉴证人员签名：

鉴证机关盖章：\_\_年\_\_月\_\_日

北京劳动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条例及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工作岗位、地点和内容

1.01 甲方依照此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

乙方工作岗位/职务：；

工作地点：北京市或 公司 规定的其它地区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或任务确定。

第二条合同的期限与实施

2.01 本合同有效期年，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到期；其中包括试用期从\_\_年月日至年月日。

2.02 乙方保证熟知并承认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均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 法律法规 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2.04 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公司骑缝章和员工签后有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2.05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涂改或代签无效。

第三条劳动报酬

3.01 工资发放

(1)甲方规定考勤和工资发放周期为每月1日至本月月末，甲方根据考勤记录，于考勤截至日的次月15日，通过银行或者直接向乙方发放劳动报酬。

(2)乙方工资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工资水平以乙方能恰当履行职责为前提。乙方工资中包含浮动绩效奖金部分，根据乙方工作绩效浮动，其范围为：绩效奖金基数\*(0—200)%。

(3)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4)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工资均指税前工资。

3.02 下列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工资进行调整或者扣除，但工资数额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水平：

(1)乙方以隐瞒、欺骗等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填报个人虚假信息)获取入职资格的(可以溯及合同签订之日)；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且情形较严重的；

(3)因乙方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乙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5)因各种原因，乙方工作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的。

3.03 乙方认真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重大创新、促使公司经营得到改善的，甲方将给予乙方荣誉或物质奖励；乙方的行为违反公司制度和规定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扣薪、降薪、辞退等形式的处罚。

3.04 因工作性质决定，乙方不要求加班加点工资；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休息时间和综合计算的工作时数不超过法定工作时数。

3.05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发放基本工资。

####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

4.01 乙方每周工作5日，共计40小时；除午餐时间外，每个工作日不安排其他休息时间。

4.0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变更工作时间，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乙方如

无特殊理由应积极支持和服从甲方安排，但甲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的次数和时间。

4.03 乙方根据国家或北京市的规定，享受法定假期；也可根据甲方内部规定享受各种假期；

4.04 乙方在事假期间没有工资。

## 第五条 员工教育

5.0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有义务和权利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及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

5.02 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的，在合同期限内 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相关费用，其标准参照有关培训协议或招生、接收协议。

## 第六条 工作安排与条件

6.01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工作的需要并结合乙方的工作能力、表现和态度，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6.0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劳动工具。

6.03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共同保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 第七条 劳动保险与福利待遇

### 7.01 社会保险

(1) 乙方签定劳动合同后的三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甲方代扣代缴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乙方申请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减少或不能缴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03 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享受甲方的其他福利待遇。

## 第八条 劳动纪律

8.0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工作地点的法律法规。

8.0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财产；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8.03 乙方造成甲方财物(包括个人领用的甲方财物)损失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0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扣款，直至辞退。

8.05 在本合同期以及本合同解除后的2年内，乙方应自觉保守公司有关事业和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违反此条者，公司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追究其责任

8.06 在本合同期间，除非得到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乙方也不得动员甲方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与离职后的乙方展开任何合作合伙等活动。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9.01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但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经双方盖章、签后生效；任何其他形式如口头、邮件等都无效。

9.0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变更，导致本合同相关内容变更的，自动生效。乙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公布之日起2周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0.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同：(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2)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困难，需要裁员的；(3) 甲方因生产经营、技术发生变化，确实无法调剂安排的富余人员；(4) 符合本合同 10.03、10.04、10.05、10.06 条款规定的。

10.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辞退乙方，无须提前通知或给予补偿。(1) 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规定应予辞退的；(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根据甲方规定应予辞退的；(3) 以隐瞒、欺骗、伪造等非法手段获取入职资格的；(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5) 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拘留、劳动教养、判刑的；(6) 乙方连续3个次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7)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10.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又不能依照本合同 9.01 条款就变更达成协议的。

10.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可以书面辞职，无须提前通知：(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2)甲方侵犯乙方人身权利的；(3)乙方应征服兵役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06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1)需离职进修的(2)移居国外的(3)其他正当理由

10.07 无论辞职、辞退，乙方都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以下离职手续：提出书面通知、进行工作交接、填写离职相关文件资料、交还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财物等。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不按规定办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一切后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01 甲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一次性发给终止(解除)合同赔偿金。

11.02 甲方或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提前通知日数\*乙方辞职当月的日工资基数。

11.03 乙方未按照规定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擅自离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私自带走公司物品或资料的，甲方保留向公安机关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乙方行为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和赔偿责任。

## 十二 争议处理

12.01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附则

13.01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业技能等证明；工作经历、职业技能、个人法定住址、现住址、健康情况、家庭状况等信息。未提供证明/信息或证明/信息不实的(如隐瞒重大疾病等)，无论隐瞒信息内容及种类，一律视为乙方以欺瞒手段获取入职资格，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3.0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提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变更，其效力等同于《劳动合同》变更；但其内容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文件规定，否则，为无效条款。

13.03 乙方于甲方签订的其它书面文件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04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内容如下：

甲方(盖章)乙方：

住所：住所：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紧急情况联系人：关系：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联系方式：